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碧霞
訴訟代理人　韓銘峰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仲生
訴訟代理人　呂旺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0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13號民事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以兩造間於民國103年5月26日之工程合約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而兩造間另案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13號案件，又係以本件兩造間合約之承攬關係報酬額為民法第513條法定抵押權之擔保對象；另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04號事件，係本件被告為該件原告，亦係以同一工程合約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交付建物及返還價金，故就兩造間所約定之承攬關係報酬額之金額，是否超過675萬元、兩造間就原證一、二、三是否達成合意、原告實際施作之工程項目，是否有瑕疵等情，均係相同爭執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原告亦不否認前揭「約定報酬額」部分在另二案中，均有涉及爭執，僅稱係判決理由中之判斷等語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且業據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04號案件卷宗審閱無訛。故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確實係以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0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13號等二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